

嘉南藥理大學網路教學實施準則

民國 94 年 7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利用現代化科技，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網路教學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網路教學，其實施方式包括網路輔助教學、混合式網路教學、完全式網路教學與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OOCs，以下簡稱磨課師課程)等四種方式。課程之開授，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網路輔助教學：意指授課教師以傳統面授課程為主，將課程資料與補充教材置於網路教學系統平台，做為輔助的教學工具之教學方式；適用於所有課程，鼓勵全校課程均能以網路學習方式輔助教學，並維持全部面授上課時間。
 - 二、混合式網路教學：意指以傳統面授課程和網路教學相輔相成的教學方式，其中使用同步／非同步線上授課次數達 9 至 11 次，面授次數至少 7 次以發展本校特色或適合混合式網路教學之課程。
 - 三、完全式網路教學：意指主要透過網路系統，來進行課程教授的方式，其中使用同步／非同步線上授課次數達 12 至 15 次，面授次數至少 3 次(期初、期中考、期末考)以發展本校特色或適合完全式網路教學之課程。
 - 四、磨課師課程：意指開放全球學員修課之線上教學課程，本課程不限授課對象，每一課程以 6 至 18 週內完成授課為原則，並可搭配實體授課依本條文第一至三款規範，成為完全式、混合式或網路輔助教學課程。
- 第 3 條 為辦理、推動各類網路教學課程之規劃、補助、審查及評鑑，本校應設置網路教學委員會，相關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 4 條 網路教學權責劃分如下：
- 一、資訊管理系－負責技術業務支援，含硬體設備採購及軟體資訊規劃協助。
 - 二、圖資館－數位教學平台建置、協助教師教學平台數位內容製作及數位課程認證。
 - 三、教務處－數位教學相關行政業務，含制度修訂、協調各單位進行業務。
- 第 5 條 開授網路教學之教師應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並依據本校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經相關開課程序核備及本校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奉核可後方可開課。本校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另訂之。
- 第 6 條 開授網路教學，應以使用本校網路教學平台系統為原則。網路教學系統應合乎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有關遠距教學平台系統之功能及條件之規範。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所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應依申請計畫使用教育部磨課師計畫認可之平台系統，並將相關成果彙整送本校數位教學組留存。
- 第 7 條 教師及學生於教學平台上除作為教學互動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遵守

著作權法及各項使用規定。

- 第 8 條 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須將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建構於網頁上，運用網路適時提供相關教學資訊，供學生依規定進度，於課前課後學習、討論、詢問、繳交作業及學習評量。教師之教材及教法須能符合本校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之要求，且開授完全或混合式課程時，其必要之期初說明、期中考週與期末考週，均應於教室實地舉行面授授課，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辦平常考試。
- 第 9 條 完全式網路教學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上課錄影帶或光碟，送請收播端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
- 第 10 條 學生修讀網路教學課程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學期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並得併計畢業學分。網路教學課程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當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學分不得超過所修習學分之二分之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開設網路教學課程，由本校依教學計畫內容酌予補助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及教學助理津貼。每位教師申請之網路教學課程補助，每學期以補助一門課為原則。開設網路教學課程，錄製影音教材者，教師得就課程之製作申請教材製作費補助，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伍萬元，而且申請網路教學課程之總鐘點數以不超過教師實際授課鐘點二分之一為限(僅授單一課程者，不在此限。)接受網路教學相關補助者，需於學期結束後，依課程經營狀況與各項應繳付資料經考核符合相關標準者，始予撥付教材製作費。已獲補助之同一門課程，後續開課時，其製作補助金額將視內容修改比例調整。實際補助費用，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後另訂之。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所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悉依照教育部補助金額統籌分配為準。
- 第 12 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申請網路課程，其錄製影音教材與教學助理津貼計算方式，將依教師申請之網路教學課程類別予以補助，補助方式與網路教學之實施方法，另由本校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訂定之。
- 第 13 條 申請教育部課程認證課程以及開設磨課師課程，由網路教學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定補助；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與獲得教育部審查通過並完成開課之磨課師課程者，視學校經費酌予獎勵。
- 第 14 條 凡申請本校網路教學課程之教師，必需符合本校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所訂定之相關規範，始能啟用網路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有協助本校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評鑑或訪視之義務。教師若於開課後，課程經營不符相關規定，經通知後仍未改善者，得扣減或追回獎補助費用且不予其它相關獎勵費用。若為混合式網路課程、完全式網路課程者，則令其恢復面授授課方式；教師亦應主動評估學生學習狀況，如學習狀況不良者，宜與學生相互討論後，申請恢復面授授課方式；課程經營情形由圖資館數位教學組提報，由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議決相關補助(依實際完成之比例為原則)及授課方式之變更。
- 第 15 條 開授網路教學課程時，其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應保存於網路系統五年，以備日後查詢、評鑑或訪視時之參考。
- 第 16 條 網路教學委員會應於每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結束後評估其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量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 第 17 條 網路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網路著作權規定，凡經本校經費補助或加計鐘點費之網路教學課程，著作權仍歸教師所有，本校擁有使用權及複製權，複製權僅限於以本校名義使用作為：非營利性質網站建置之資料庫用途與提供專家學者非營利性教學、研究使用之光碟備份。

第 18 條 本校教師經核可開設之磨課師課程，其課程鐘點計算，依「嘉南藥理大學學則」規範，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亦即以 1 鐘點列計，加計鐘點部分依「嘉南藥理大學課務作業要點」規範核配。

第 19 條 本準則經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